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冀食药监食生函〔2015〕74号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严格食品类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定州、辛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张家口、唐山、保定、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工作，切实落实生产许可证注销管理职责，严防不良企业利用未注销的生产许可证危害食品安全，扰乱生产经营秩序，现就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注销管理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获证企业在生产许可有效期到期未申请延续的，发证机关应依据《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时予以注销并公告。有其他情形需要注销的，监管部门应及时按有关规定逐级报请发证机关依法注销。

二、原国家、省发证现下放市局发证的产品，企业生产许可

证到期未申请延续的，其生产许可事项的有效期限到期后7日内，市局应及时履行有关程序上报省局提请注销。各市局发证的产品，企业生产许可证符合注销情形的，发证机关应及时按程序予以注销，同时，在做出注销决定后7日内将注销信息上报省局汇总。

三、基层局要严格按照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管理的规定监管企业的生产加工行为，超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仍在生产的，视为无证生产，应依法查处。同时，基层食品生产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要及时提醒和督促生产企业按照规定进行延续和申请，要加大对企业生产许可政策、法规的培训力度，积极接受企业的咨询，支持和帮助企业认真、扎实做好生产许可申请和审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对已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原食品生产企业，其所在地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存在无证生产行为的，坚决依法严肃查处。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23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